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为：“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为84,063,649.42元，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74.998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202,944股减至351,452,9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52,202,944股减至351,452,96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人：黎宇晖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